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下属生鲜品事业部、肉制品事业部、化工包装事业部、农牧事业部、综合事业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相关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发展战略、食品安全、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运营、销售业务、产品研发、财务核算、资金活动、信息披露、人力资源、预算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等。

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食品安全、

资产管理、生产安全、财务报告、工程建设、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和偏离目标的程度作为衡量缺陷严重性的标准，充分考虑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1%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1% $>$ 错报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5% $>$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1%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1% $>$ 损失金额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决策程序缺陷，可能导致出现严重决策失误，偏离既定经营目标；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致使公司形象严重受损；未遵循合规经营原则，发生严重违规经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内部监督失效等。

重要缺陷：公司因未遵循既定内部控制程序，或者内部控制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其影响达不到重要性缺陷标准，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未来,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业务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2018年3月24日